

#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

後列簽署的郵聯各成員國政府全權代表，根據 1964 年 7 月 10 在維也納所簽訂的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一致同意簽訂下列協定，並遵守該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本協定遵循上述組織法的原則，以便利用有助於各指定經營者網絡聯合運作的系統，開辦一項安全、方便和適應大多數使用者需求的支付業務。

## 第一部分

### 適用於郵政支付業務的共同原則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協定涵蓋的範圍

1. 各成員國應儘一切努力在其領土上至少提供下列郵政支付業務中的一項業務：

1.1 現金匯票：匯款人在指定經營者的業務受理點交付一筆資金，並要求用現金全額支付給收款人，不扣任何費用。

1.2 付款匯票：匯款人發出指令從其由指定經營者管理的帳戶中借記一筆款，並要求用現金全額支付給收款人，不扣任何費用。

1.3 存款匯票：匯款人在指定經營者的業務受理點交付一筆資金，並要求記入收款人的帳戶，不扣任何費用。

1.4 郵政轉帳：匯款人發出指令從其由指定經營者管理的帳戶中借記一筆款，並要求將等值的款項記入由兌付指定經營者管理的收款人帳戶貸方。

1.5 代收貨款匯票：代收貨款郵件的收件人在指定經營者的業務受理點交付一筆款或發出借記其帳戶的指令，並要求向代收貨款郵件的寄件人支付郵件的寄件人所確定的完整款額，不扣任何費用；

1.6 加急匯票：匯款人向指定經營者的業務受理點提交郵政支付憑證，並要求在不超過 30 分鐘的時間內進行傳輸，應收款人的第一次請求在寄達國的任何業務受理點（根據寄達國的業務受理點清單）全額支付給收款人，不扣任何費用。

2. 細則中規定執行本協定所必需的各项措施。

## 第二條

### 定義

1. 主管機構：指根據法律或法規所授予的權力監管指定經營者或本條所指人員活動的成員國國家機構。主管機構可以責成相關的行政或司法機構負責反洗錢和反資助恐怖主義鬥爭，特別是國家金融情報單位和監督機構。

2. 預付款：由發匯指定經營者向兌付指定經營者提前支付的部分款項，以便緩解兌付指定經營者郵政支付業務的資金狀況。

3. 洗錢：指明知相關外匯是從犯罪行為或參與這類行為的活動得來的，仍進行這些外匯的兌換或轉移，以便掩蓋或隱瞞這些外匯的非法來源或者幫助曾經參加這類活動的人員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即使洗錢是在

另一個郵聯成員國或第三國的領土上進行的，也應該視為洗錢。

4. 嚴格區分：必須將使用者的資金與指定經營者的資金分開，以防止將使用者的資金用於執行郵政支付業務作業以外的其他用途。

5. 票據交換所：在多邊交換的範圍內，票據交換所處理由一個經營者向另一個經營者提供業務所產生的相互間應付款和應收款。它的功能是對經營者之間的交換進行帳務處理，並在發生結算事故時採取必要的措施。上述結算通過結算銀行進行。

6. 沖抵：一種能夠通過編制相關合作夥伴之間應付款和應收款的定期差額使應該進行的付款次數降到最低的辦法。沖抵包括兩個階段：確定雙邊差額，然後通過將雙邊差額相加，計算每個合作夥伴在整個大家庭中的總體定位，以便根據相關清單中的付款方或收款方的定位只進行一次結算。

7. 集中帳戶：將不同來源的資金彙集在單一的帳戶中。

8. 關聯帳戶：在雙邊關係的範圍內，各指定經營者分別在對方機構開立郵政活期帳戶，通過這些帳戶來清算相互間的應付款和應收款。

9. 犯罪行為：指參與根據國家法令屬於重罪或輕罪各類行為。

10. 擔保存款：為保證指定經營者之間的支付而以現金或票據的形式存入的款項。

11. 收款人：匯款人指定的作為匯票或郵政轉帳受益人的自然人或法人。

12. 第三貨幣：指在兩種貨幣不能直接兌換時或為了進行帳目沖抵/結算而使用的中間貨幣。

13. 針對使用者的警惕義務：指定經營者的一般性義務，包括下列義務：

13.1 認定使用者身份的義務；

13.2 了解郵政支付憑證目的的義務；

13.3 保管郵政支付憑證的義務；

13.4 審核使用者信息真實性的義務；

13.5 向主管機關報告可疑交易的義務。

14. 有關郵政支付憑證的電子信息：由一個指定經營者通過電子途徑向另一個指定經營者傳輸的關於憑證的執行、查詢、修改或更正名址或者退款的信息；這些信息可以是指定經營者採集的，也可以是它們的信息系統自動生成的，這些信息能指出郵政支付憑證狀況的變化或關於憑證申請狀況的變化。

15. 個人信息：認定匯款人或收款人身份所必要的信息。

16. 郵政信息：發送和跟蹤郵政支付憑證執行情況以及統計和集中沖抵系統所必需的信息。

17. 電子數據交換（EDI）：利用與郵聯的系統相兼容的網絡和標準化格式，在計算機與計算機之間進行的關於業務信息的交換。

18. 匯款人：將符合郵聯法規的郵政支付憑證交給指定經營者的自然人或法人。

19. 資助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的概念涵蓋資助恐怖活動、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

20. 使用者的資金：由匯款人遞交給發匯指定經營者的款項，以便根據本協定及其細則的規定支付給匯款人指定的收款人。此款項可以用現金支付，也可以直接借記在發匯指定經營者的帳簿中開立的匯款人帳戶，或者利用由匯款人提供給發匯指定經營者或其他金融經營者使用的其他安全的貨幣方式支付。

21. 代收貨款匯票：用來表示在投遞代收貨款郵件時所簽發的郵政支付憑證的業務術語。

22. 發匯貨幣：寄達國貨幣或者寄達國准許使用的用來開發郵政支付憑證的第三貨幣。

23. 發匯指定經營者：根據郵聯法規的規定向兌付指定經營者寄發郵政支付憑證的指定經營者。

24. 兌付指定經營者：負責按照郵聯法規的規定在收款人所在國執行郵政支付憑證的指定經營者。

25. 有效期：郵政支付憑證可以有效地執行或撤回的期限。

26. 業務受理點：使用者可以交寄或接收郵政支付憑證的實際地點或虛擬地點。

27. 酬金：由於向收款人辦理兌付而應由發匯指定經營者付給兌付指定經營者的款項。

28. 可撤回性：在兌付以前或者在無法辦理兌付的情況下有效期屆滿以前，匯款人撤回其郵政支付憑證（匯票或轉帳）的可能性。

29. 補償風險：與合同的某一部分的缺失相關聯的風險，表現為丟失風險或可流動性風險。

30. 流動性風險：補償方或結算系統的參加者處於暫時不可能按期償付全部欠款所致的風險。

31. 可疑交易的通報：根據國家法令和郵聯的決議，指定經營者向本國主管機關通報關於可疑交易信息的義務。

32. 跟蹤和定位：能夠跟蹤郵政支付憑證的發運路線和隨時確定其所處位置及其執行情況的系統。

33. 資費：匯款人因一項郵政支付業務而應向發匯指定經營者支付的款項。

34. 可疑交易：與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行為相關聯的偶發或多發的郵政支付憑證或關於郵政支付憑證的退款申請。

35. 使用者：按照本協定的規定使用郵政支付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即匯款人或收款人。

### 第三條

#### 經營者的指定

1. 各成員國應在大會閉幕以後 6 個月內將負責監督郵政支付業務的政府機構名稱和地址通知國際局。另外，各成員國還應在大會閉幕以後 6 個月內將正式指定的負責在其領土內通過其網絡經營郵政支付業務和履行郵聯法規所產生的義務的一個或多個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通知國際局。在兩屆大會之間，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和正式指定的經營者的變化情況都應及時通知國際局。

2. 指定經營者根據本協定提供郵政支付業務。

### 第四條

## 成員國的權限

1. 在指定經營者（一個或多個）缺少的情況下，各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郵政支付業務的連續性，並且不影響這個或這些指定經營者根據郵聯法規的規定對其他指定經營者應承擔的責任。

2. 在指定經營者（一個或多個）缺少的情況下，各成員國應通過國際局將下列事項通知參加本協定的其他成員國：

2.1 從指定的日期起直到發出新的通知，暫停其國際郵政支付業務；

2.2 由可能的新的指定經營者負責為恢復這些業務所採取的措施。

## 第五條

### 經營職權

1. 指定經營者負責對其他經營者和使用者執行郵政支付業務。

2. 指定經營者按照國內法令承擔風險，例如經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補償風險。

3. 為了開辦相關成員國委託其辦理的郵政支付業務，各指定經營者應與所選定的指定經營者簽訂雙邊或多邊協議。

## 第六條

### 郵政支付業務資金的歸屬

1. 除了代收貨款匯票的資金以外，為了執行郵政支付憑證而用現金交付的資金款額或記入帳戶借方的資金款額，在兌付給收款人或者記入收款人帳戶貸方以前，歸匯款人所有。

2. 除了代收貨款匯票的資金以外，在郵政支付憑證的有效期內，只

要相關款額還沒有兌付給收款人或者記入收款人帳戶貸方，匯款人可以將其撤回。

3. 為了執行代收貨款匯票而用現金交付的資金款額或記入帳戶借方的資金款額，從匯票開發時刻起即歸代收貨款郵件的寄件人所有。因此，這類支付憑證是不可撤回的。

## 第七條

### 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和反金融犯罪鬥爭

1. 各指定經營者應採取各種必要的手段來履行國內和國際法令所規定的義務，其中包括關於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和反金融犯罪鬥爭的義務。

2. 各指定經營者應該按照國內法律和規章的規定，向本國的主管機關通報可疑交易。

3. 在使用者身份的認定、必要的警惕措施以及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和反金融犯罪鬥爭方面規章的執行程序方面，細則中規定了各指定經營者的詳細義務。

## 第八條

### 保密和個人信息的使用

1. 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應遵照國內法令及必要時的國際義務和細則中規定的義務，確保個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

2. 個人信息只能用於根據國內法令和適用的國際義務收集這些信息的既定目的。

3. 個人信息只能通報給適用的國家法令准予獲取這些信息的第三者。

4. 各指定經營者應將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採集這些信息的目的通知其用戶。

5. 執行郵政支付憑證所必需的信息是保密的。

6. 為了統計的目的，及必要時為了進行業務質量評估和集中沖抵，各指定經營者至少每年應向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局通報一次郵政信息。國際局將保密地處理所有個體郵政信息。

## 第九條

### 技術中立

1. 辦理本協定中規定的業務所必需的信息交換按照技術中立的原則來管理，這就意味着辦理這些業務不是依靠應用特定的技術。

2. 執行郵政支付憑證的方式，例如受理、採集、寄發、兌付、退款、查詢處理的條件或者收款人可以兌付資金的期限，可以視傳遞郵政支付憑證所利用的技術不同而有所不同。

3. 可以綜合利用不同的技術來辦理郵政支付業務。

## 第二章

### 一般原則和業務質量

## 第十條

### 一般原則

## 1. 通過網絡辦理業務

1.1 各指定經營者利用自己的網絡或者其他任何合作網絡提供郵政支付業務，以便確保儘可能多的使用者可以辦理這些業務。

1.2 所有使用者都可以辦理郵政支付業務，不論與指定經營者是否有合同或商務關係。

## 2. 資金分開

2.1 對使用者的資金要嚴格區分。這些資金及其所產生的資金流應與經營者的其他資金和資金流分開，特別是經營者本身的資金。

2.2 各指定經營者之間酬金的結算要與使用者資金的結算分別進行。

## 3. 郵政支付憑證的發匯貨幣和兌付貨幣

3.1 郵政支付憑證的款額用寄達國貨幣或者寄達國允許的其他貨幣表示和兌付。

## 4. 不可拒絕履行性

4.1 通過電子方式傳輸郵政支付憑證應遵守不可拒絕履行性原則，根據該原則，在報文符合適用的技術標準的情況下，發匯指定經營者不能質疑憑證的存在，兌付指定經營者不能否認確實收到憑證。

4.2 通過電子方式傳輸的郵政支付憑證的不可拒絕履行性應該通過技術手段來保證，而不論各指定經營者採用了何種系統。

## 5. 郵政支付憑證的執行

5.1 在各指定經營者之間傳送的郵政支付憑證應該按照本協定和國內法令的規定來執行。

5.2 在各指定經營者的網絡中，匯款人交付發匯指定經營者的款額與兌付指定經營者兌付給收款人的款額應該相同。

5.3 向收款人兌付匯款不應與兌付指定經營者是否收到匯款人的相應資金相聯繫。只要發匯指定經營者對兌付指定經營者遵守了預付款和向關聯帳戶續存款的義務，就應該進行兌付。

## 6. 資費的制訂

6.1 發匯指定經營者制訂郵政支付業務的資費。

6.2 在資費之外，對於匯款人要求的選擇性業務或附加業務可以加收費用。

## 7. 資費的免除

7.1 萬國郵政公約中關於戰俘郵件和被拘禁平民郵件免除郵費的規定也適用於為這類收款人提供的郵政支付業務。

## 8. 兌付指定經營者的酬金

8.1 兌付指定經營者可以為執行郵政支付憑證向發匯指定經營者收取這項酬金。

## 9. 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結算周期

9.1 由匯款人付給收款人或記入收款人帳戶貸方的款額在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結算周期可以與為結算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酬金所確定的周期不同。兌付給收款人或記入收款人帳戶貸方的款額至少應每個月結算一次。

## 10. 向使用者通報信息的義務

10.1 使用者有權獲知下列信息：辦理郵政支付業務的條件、資費、費

用、兌換率和兌換方式、承擔責任的條件以及諮詢和查詢部門的地址。這些信息應公佈並通知所有匯款人。

10.2 上述信息應免費提供。

## 第十一條

### 業務質量

1. 各指定經營者可以決定通過一個共同標誌來識別郵政支付業務。
2. 郵政經營理事會確定通過電子方式傳輸的郵政支付憑證的業務質量目標、內容和標準。
3. 對於通過電子方式傳輸的郵政支付憑證，各指定經營者應該執行基本的業務質量內容和標準。

## 第三章

### 與電子數據交換有關的原則

## 第十二條

### 聯合運作

#### 1. 網絡

1.1 為了確保在所有指定經營者之間交換執行郵政支付業務所必需的信息和對業務質量進行監督，各指定經營者應按照本協定的規定使用萬國郵聯的電子數據交換（EDI）系統或者能確保郵政支付業務聯合運作的其他任何系統。

## 第十三條

### 電子交換的安全保證

1. 各指定經營者應對其設備的正常運行負責。
2. 應該加強電子信息傳輸的安全保證，以確保所傳輸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3. 各指定經營者應根據國際標準確保交易的安全。

## 第十四條

### 跟蹤和定位

1. 各指定經營者所使用的系統應該能夠保證在郵政支付憑證兌付給收款人或記入收款人帳戶貸方以前，或者在必要時退還給匯款人以前，能夠對這些憑證的處理情況進行跟蹤和由匯款人撤回相關憑證。

## 第二部分

### 適用於郵政支付業務的規則

#### 第一章

### 郵政支付憑證的處理

## 第十五條

### 郵政支付憑證的收寄、採集和傳輸

1. 郵政支付憑證的收寄、採集和傳輸條件在細則中規定。
2. 郵政支付憑證的有效期不能延長。該有效期在細則中規定。

## 第十六條

### 資金的審核和兌付

1. 在根據國內法令確認收款人身份，並證實收款人所提供的信息相符以後，兌付指定經營者用現金進行兌付。對存款匯票或轉帳的款額，則記入收款人帳戶貸方。
2. 資金兌付的期限在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多邊或雙邊協議中確定。

## 第十七條

### 最高款額

1. 各指定經營者應將其根據國內法令確定的匯出和接收的最高款額通知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局。

## 第十八條

### 退款

#### 1. 退款的範圍

1.1 在郵政支付業務的範圍內，退款包括郵政支付憑證上用發匯國貨幣表示的全部款額。應該退回的款額與匯款人交付的款額或記入其帳戶借方的款額相等。在指定經營者發生差錯時，郵政支付業務的資費也應加入退款款額。

1.2 代收貨款匯票不能退款。

## 第二章

### 查詢和責任

#### 第十九條

##### 查詢

1. 在受理郵政支付憑證的次日起 6 個月內接受查詢。
2. 各指定經營者有權按照其國內法令向用戶收取郵政支付憑證的查詢費。

#### 第二十條

##### 各指定經營者對使用者應承擔的責任

##### 1. 資金的處理

1.1 除了代收貨款匯票以外，發匯指定經營者就匯款人在窗口交付的款額或記入其帳戶借方的款額，在下述時刻以前應對匯款人承擔責任。

1.1.1 郵政支付憑證已經正常兌付；

1.1.2 已經記入收款人帳戶貸方；

1.1.3 相關款項已經用現金或者通過記入其帳戶貸方退還匯款人；

1.2 如果是代收貨款匯票，發匯指定經營者對匯款人在窗口交付的款額或記入其帳戶借方的款額，在代收貨款匯票已經正常兌付或記入受益人帳戶貸方以前，對受益人承擔責任。

#### 第二十一條

##### 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義務和責任

1. 每個指定經營者對其本身的差錯承擔責任。
2. 承擔責任的方式和範圍在細則中規定。

## 第二十二條

### 各指定經營者責任的免除

1. 各指定經營者對下列情況不承擔責任：

1.1 在執行業務時發生的延誤；

1.2 有關郵政支付業務的資料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損毀，致使指定經營者不能報告郵政支付憑證的執行情況，但能用其他方式證明指定經營者應當承擔責任的情況除外；

1.3 損失是由於匯款人的錯誤或疏忽造成的，特別是關於應該提供有關郵政支付憑證的準確信息的義務，其中包括關於所交付資金來源的合法性以及郵政支付憑證用途的信息；

1.4 所交付的資金被沒收；

1.5 涉及戰俘或被拘禁平民的資金；

1.6 使用者在本協定中規定的期限內沒有提出任何查詢；

1.7 發匯國規定的郵政支付業務時效期已過。

## 第二十三條

### 關於責任的保留

1. 除有雙邊協議以外，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中關於責任的規定不能提出保留。

## 第三章

### 財務關係

#### 第二十四條

##### 帳務和財務規則

###### 1. 帳務規則

1.1 各指定經營者應遵守細則中規定的帳務規則。

###### 2. 月帳單和總帳單的編制

2.1 兌付指定經營者為每一個發匯指定經營者編制郵政支付業務兌付款額月帳單。月帳單按照相同的周期匯總到總帳單中，總帳單應包括預付款，並結出應付的差額。

###### 3. 預付款

3.1 在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互換不平衡時，發匯指定經營者應在周期開始時每個月至少向兌付指定經營者進行一次預付款。當互換結算頻次的增加使結算周期低於一個星期時，各經營者可以商定放棄此項預付款。

###### 4. 集中帳戶

4.1 原則上，每個指定經營者都應擁有一個使用者資金專用的集中帳戶。這些資金只能用於向兌付指定經營者結算對付給收款人的郵政支付憑證，或者為未能執行的郵政支付憑證向匯款人進行退款。

4.2 如果指定經營者進行了預付款，這些預付款應記入兌付指定經營者專用集中帳戶的貸方。預付款只能用於向收款人進行兌付。

###### 5. 擔保存款

5.1 可以根據細則中規定的條件要求進行擔保存款。

## 第二十五條

### 結算和沖抵

#### 1. 集中結算

1.1 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結算可以根據細則中規定的方式通過一個集中票據交換所辦理。結算利用各指定經營者的集中帳戶進行。

#### 2. 雙邊結算

##### 2.1 以總帳單的差額為基礎結算

2.1.1 原則上，不是集中沖抵系統成員的指定經營者以總帳單的差額為基礎進行結算。

##### 2.2 關聯帳戶

2.2.1 在指定經營者擁有郵政支票機構時，它們可以相互開立關聯帳戶，通過這些關聯帳戶來結算彼此間與郵政支付業務有關的應付款和應收款。

2.2.2 如果兌付指定經營者沒有郵政支票機構，關聯帳戶可以開立在其他金融機構。

##### 2.3 結算貨幣

2.3.1 結算利用寄達國貨幣或者各指定經營者之間商定的第三貨幣進行。

## 第三部分

### 過渡條款和最後條款

#### 第二十六條

##### 大會期間提出的保留

1. 不允許提出與萬國郵聯的宗旨和目標相矛盾的任何保留。
2. 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不能使其他成員國接受自己觀點的成員國均應該儘可能尊重大多數成員國的意見。保留只能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提出，並以適當方式說明理由。
3. 對本協定條文提出的保留都必須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用國際局的一種工作語文，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交大會。
4. 提交大會的保留需根據每次不同情況，由修改保留所涉及條文所要求的多數成員國通過，方為有效。
5. 原則上，保留應在提出保留的成員國和其他成員國之間在對等的基礎上實行。
6. 對本協定提出的保留應在經大會通過的提案的基礎上，列入本協定的最後議定書。

#### 第二十七條

##### 最後條款

1. 必要時，在本協定沒有明確規定的各個方面，可以比照執行公約的規定。
2. 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協定。

3. 有關本協定及其細則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條件：

3.1 提交大會的有關本協定的提案應由參加本協定並有表決權的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多數成國通過，方為有效。表決時，至少應有參加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成員國半數出席。

3.2 有關本協定細則的提案應由簽署本協定或參加本協定的郵政經營理事會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有表決權的多數理事國通過，方為有效。

3.3 在兩屆大會之間提出的有關本協定的提案應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3.3.1 有關增加新條款的提案，須經三分之二通過，而且至少有半數參加本協定並有表決權的成員國參加表決；

3.3.2 有關修改本協定規定的提案，須經多數通過，而且至少有半數參加本協定並有表決權的成員國參加表決；

3.3.3 有關對本協定各條款作出解釋的提案，須經多數通過。

3.4 儘管有第三款第三項第一目的規定，任何成員國當其國內法令與提案中的增加內容相矛盾時，均有權向國際局總局長書面聲明其不能接受此項增加內容，但此項聲明必須自新增條文通知發出之日起 90 天內提出。

## 第二十八條

###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1. 本協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下屆大會法規生效之前一直有效。

本協定正本經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簽署，交由國際局總局長存檔，以茲信守。副本由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局交各締約國一份。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多哈簽訂